

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汉阳区开展“探索取消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质量保证金”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政府采购项目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武汉市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 3% 降至 1.5%。在此基础上，为企业减轻资金负担，打造汉阳区最优营商环境，我区进一步探索取消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改革创新举措，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依据

依据《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4 号）文件，经县级申报、市州初审、省直部门行业推荐、省营商办综合评选，并报请省政府同意，汉阳区作为全省改革事项先行区创建试点，改革试点事项为“探索取消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实行质量责任承诺制，引导建筑企业树立产品质量意识，运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对违约失信企业进行信用惩戒，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强化后期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新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对承包人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二)实行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质量保修协议时，修订相关条款内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质量保证金。删除质量保证金缴纳相应条款，增加“质量保修承诺”，承诺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质量保修期内，由施工单位承担维修责任、义务及维修所需资金，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审计后，依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质量保修协议，区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足额拨付工程款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承包人履行质量保修承诺的监管，对失信企业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手段，必要时实施信用惩戒，在工程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核、质量安全监督和检测等方面予以限制或者禁止。(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五)积极引导施工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全员的质量和服务意识，立足岗位、履行职责，积极打造精品工程，提升企业信誉，塑造企业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三、实施步骤

(一) 2022 年选择 3 个已完工进入结算审计阶段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试点, 结算审计完成后区财政部门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作为项目案例确保通过省级先行区创建试点验收工作;

(二) 2023 年辖区新建政府投资房建项目从招投标阶段开始, 建设单位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三) 通过两年的试点工作总结经验, 完善建立配套管理制度, 2024 年开始逐步推广运用到全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改革试点工作, 负责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监督检查。区工改办要对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 协调解决争议问题, 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 报区营商办进行通报批评。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通过网站、报刊、公众号等多种媒体, 做好取消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改革宣传工作, 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